逸德汽车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(一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6月25日,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逸德汽车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逸德汽车"或"公司")起诉电计科技研发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电计公司")的测试合同纠纷案件,并出具(2018)沪0112民初1190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因逸德汽车不服该判决,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目前暂未开庭。上述诉讼进展事项发生时,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现予以补充披露,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公布的《逸德汽车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一)》(公告编号:2018-034)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,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,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逸德汽车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